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直销赎回转购业务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投资者通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赎回转购本公司所管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行为，特订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直销赎回转购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网上直销所涉及的投资者、本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应遵守本规则。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本公司业务规则及网上直销业务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投资者”是依照本公司所设立、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网站（以下统称“网上直销系统”）进行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 第二章 业务概述

第三条 本规则所指赎回转购业务包含以下两类业务：

1、赎回转认购：赎回转认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新发基金时，用赎回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份额市值直接认购新发基金。即投资者赎回原来所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资金不回到投资者银行账户而直接参与新发基金的认购。

2、赎回转申购：赎回转申购业务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用赎回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份额市值直接申购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

第四条 本规则所指赎回转购业务，目前仅指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使用“耀钱包”账户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当于通过光大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001973）办理赎回转购业务。“耀钱包”账户对应的基金产品，以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 第三章 交易时间

第五条 投资者在每个交易日 15:00 前提交的“赎回转购业务”申请为当日交易申请，15:00 以后的交易申请或非交易日的交易申请视为于下一个交易日提交。

第六条 本公司在投资者提交“赎回转购业务”有效申请当日发起“赎回基金”的赎回申请，并于赎回款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当日自动为投资者发起“认/申购基金”的认/申购申请。

第七条 本公司根据投资者提交“赎回转购业务”有效申请当日“赎回基金”的净值计算赎回份额的市值，根据自动发起“认/申购”有效申请当日“认/申购基金”的净值计算认

申购基金的份额。

#### **第四章 交易费率**

第八条 办理“赎回转认购”业务，投资者需要支付“转认购基金”的认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认购手续费为 0 折，详见新发基金时的相关业务公告。

第九条 办理“赎回转申购”业务，投资者需要支付“赎回基金”的赎回手续费和“转申购基金”的申购手续费，申购费率为转申购基金标准费率的一折起。费率优惠活动期间，“转申购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为 0 折，详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

#### **第五章 交易撤单**

第十条 投资者不可在规定时间内撤销已提交的赎回转购业务申请。

#### **第六章 交易失败的处理**

第十一条 若新发基金实行按比例配售，投资者原基金赎回款中未参与配售部分将按新发基金的一般认购情形处理，本公司将在新发基金合同成立后将相关未参与配售部分款项退回到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中。

第十二条 如果在申购发起日，转申购的基金暂停申购或暂停交易，那么申购申请将不被发起，“赎回基金”的赎回资金在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当日划往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中。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的固有风险。

第十四条 本规则从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保留本细则的解释权，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细则做出修改。本细则的任何修改自该修改发布之日起生效。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